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简称为：中国花滑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FIGURE SKATING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CFSA”。

第二条 本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花样滑冰运动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是代表中国参与花样滑冰项目国际组织的唯一合法组织。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团结全国花样滑冰工作者、教练员、运动员及爱好者，以及关心、支持中国花样滑冰的海内外人士，推动中国花样滑冰运动的普及和竞技水平的提高，促进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倡导公平竞赛，弘扬体育精神。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会的简称、会旗、会徽等在民政部备案。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六条 本会的网址：www.cfsa.com.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指导和协调花样滑冰运动相关业务开展，研究制定项目发展的目标、计划，研究制定行业的规范、规划；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花样滑冰的全国竞赛制度、竞赛计划、竞赛规则，负责本项目全国竞赛的组织 and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比赛的审核、组织或协调；

（三）管理本项目的各级国家队和注册俱乐部，指导运动队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指导本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制定相应的等级认证和注册管理制度，组织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以及组织管理和竞赛管理人员的培训；

（四）组织花样滑冰项目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五）构建多渠道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和落实花样滑冰进校园，普及推广花样滑冰运动；组建国家俱乐部，鼓励各类俱乐部输送优秀人才；

（六）制定花样滑冰项目的国际活动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教练员出国、出境任教和运动员出国、出境训练、比赛、演

出的选派，以及境外教练员、运动员入境从事教练和比赛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代表国家参加各类国际比赛，开展国际间的交流和技术合作等；

（七）依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花样滑冰项目宣传、新闻出版及影视文化作品的制作、发行工作，以及花样滑冰竞赛和相关活动的媒体转播、信息发布等工作；

（八）促进花样滑冰产业发展，培育花样滑冰市场，开发无形资产，加强对本会主办赛事、演出活动等竞赛、文化活动的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工作，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九）根据国际滑联有关规定，制定运动员身份与转会的规则，对运动员身份进行注册和管理；

（十）制定国内花样滑冰运动开展的场地和器材标准，指导场地建设和器材生产；

（十一）搞好本会自身组织、文化建设，广泛联系和团结社会各界人士，充分发挥本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完成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持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执照或证书，具有法人地位和一定资质的，从事花样滑冰相关事务的企事业单位、与花样滑冰运动密切相关的全国性或地区性社团，可申请成为本会的

单位会员；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或具有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可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单位会员需经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登记。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申请书须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遵守本会、国际滑联、亚洲滑联章程及有关规定并履行会员义务；

2. 接受中国花样滑冰仲裁委员会和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管辖；

（二）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合法有效的章程和各项规定、主要负责人名单、合法成立的证明材料、法人证书及冰场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俱乐部适用）、组织机构及其管辖范围内的设施和花样滑冰组织的详细信息；

（三）经理事会审查；

（四）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五）由主席办公会发给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二)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比赛和活动, 接受本会委托承办国内外花样滑冰赛事;

(四) 获得本会官方信息和服务的优先权;

(五) 参加本会援助和发展计划的权利;

(六) 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七) 发展会员;

(八) 自愿入会和退会的权利;

(九) 本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花样滑冰从业人员执行本会章程、规程、决议和决定,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竞赛和活动,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在所辖范围内, 依据本章程及本会相关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 独立开展花样滑冰工作并承担责任:

1. 普及花样滑冰运动, 扩大花样滑冰人口;

2. 负责所辖范围内个人会员的注册、管理, 并及时更新人员备案信息, 加强花样滑冰专业人才培养;

3. 组织所辖范围内花样滑冰从业人员按本会要求进行注册, 以及协助本会管理、监督和处罚的权利;

4. 开展青少年花样滑冰运动, 与教育部门合作开展校园花样滑冰活动;

5. 维护俱乐部权益, 支持俱乐部工作, 为加强俱乐部组织、

思想和业务建设提供指导服务；

（二）遵守国际滑联理事会制订的《花样滑冰竞赛规则》，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其会员应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和体育道德；

（三）承认并接受中国花滑协会仲裁委员会和国际滑联争议解决机构对行业内纠纷的管辖权，并在其章程中载明；

（四）向本会报告其章程的修改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

（五）未经本会许可，不组织或参加国际友谊比赛，不与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或本会不予承认的花样滑冰组织进行任何花样滑冰交往。不得和非本会会员的组织（个人）、遭到停赛或开除处罚的会员（个人）进行正式花样滑冰比赛；

（六）完成本会指派的各项任务，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七）作为本会会员期间，保持自身的合法存续性，及时上报会员自身的任何重大变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章程/注册信息修改、组织形式变更、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变动等信息）；

（八）依照本会的注册管理制度按时注册并足额缴纳会费；

（九）禁止关联关系。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司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同时控制两个以上的俱乐部或花样滑冰组织。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主席办公会有权决定暂停其会员资格，并在相关情形改正后决定恢复其会员资格；

（一）违反本章程或本会其他规定；

（二）不再符合本章程有关会员资格的要求；

- (三) 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本章程所确定的会员义务；
- (四) 拖欠会费或其他应向本会支付的款项超过 1 年的；
- (五) 会员在被暂停会员资格期间，不得行使基于本章程所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会主席办公会提议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 严重违反本章程或本会有关规定，并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
- (二) 在被暂停会员资格 2 年内仍未彻底改正其违规行为；
- (三) 自行解散或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或由于各种原因而出现资不抵债、破产等情形。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首先解决与本会及其他会员之间的财务问题，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未按时在本会注册，或被撤销（注销）登记，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八) 决定名称、标识变更事宜;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六条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秘书处召开预备会,按有关规定推选参会代表。秘书处需提前不少于 15 日将会议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七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 / 2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主席主持。主席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二) 其他决议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采取单位代表制，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理事由秘书处按有关规定酝酿提名，报主席办公会同意后，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进行，由理事会委托秘书处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小组，拟定换届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一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当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主席办公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三) 决定名誉职务和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主席办公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实行主席办公会议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主席办公会行使以下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一）督促、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二）提名本会理事以及专项委员会主任人选，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

（三）听取秘书长、司库及专项委员会主任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提出决策建议；

（四）决定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专职工作人员的聘请；

(五) 负责本会日常各项工作的决策。

第三十条 主席办公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司库、运动员委员会主任组成。由主席定期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主席可以根据会议的议程，决定是否可以有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主席、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主席、秘书长，主席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且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四条 本会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主席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可以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向民政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在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同的情况下可行使决定性投票权；

（二）主持理事会、主席办公会工作；在日常业务决策时，在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同的情况下可行使决定性投票权；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主席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主席办公会报告工作；

（五）提名副主席、秘书长、司库等人选，交理事会决定；提名所属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或主席办公会决定；

（六）指导、监督秘书长、司库及秘书处工作；

(七) 发展本会与国际滑联及其会员、亚洲滑联、有关国际组织、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

主席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主席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一) 本会设 2-5 名副主席，均由主席提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本会副主席的人士均须是本会理事。

(二)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1. 主持秘书处及所属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2. 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主席办公会的组织工作，以及会议提案、决议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3.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主席办公会；向参会代表汇报秘书处工作；

4. 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主席办公会的各项决议；

5. 拟定秘书处机构设置方案，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主席办公会决定；

6.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主席办公会批准并实施；

7.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8.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主席办公会审议；

9.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主席办公会审议；

10. 督促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11. 协调本会与政府行政部门的关系；

12.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主席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九条 本会荣誉职务为名誉主席、副主席，名誉顾问和荣誉会员。

荣誉职务授予对花样滑冰运动及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业界人士和能有力推进花样滑冰运动普及推广的其它行业的知名人士。

荣誉职务人员受邀列席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作为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一）专业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

(二) 专业委员会主任由主席提名，由理事会决定；副主任和委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名，由主席办公会决定；

(三) 专业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划及规定，报经主席办公会议批准后，予以公布执行；

(四) 专业委员会负责本专项领域内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费决算等工作，制定其工作细则并实施。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国际组织专项补助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具体使用范围是：

- (一) 各级国家队相关支出；
- (二) 年度预算规定的支出；
- (三) 会员代表大会批准的其他支出；

（四）理事会因履行职权产生的支出；

（五）为更好地实现本会宗旨产生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五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理事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理事会、主席办公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相关负责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及相关人员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三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主席办公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查，经同意，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者主席办公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国家体育总局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 一 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